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關連交易
出售別墅及車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廈門輝宏達與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廈門輝宏達同意出售而鄭先生同意購買別墅及車位。

由於鄭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廈門輝宏達與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廈門輝宏達同意出售而鄭先生同意購買別墅及車位。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訂約方

- (i) 廈門輝宏達(作為賣方)
- (ii) 鄭先生(作為買方)

代價

鄭先生應付的代價金額將為約人民幣15,750,000元，其將由鄭先生按下列方式向廈門輝宏達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而支付：

- (i) 人民幣1,050,000元(即出售車位的代價)將於簽訂協議前支付；
- (ii) 約人民幣5,900,000元(作為出售別墅的訂金)將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及
- (iii) 約人民幣8,800,000元(即出售別墅的餘下代價)將以廈門輝宏達代鄭先生申請的按揭支付。按揭詳情(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將由銀行釐定。

完成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天譽為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廈門五緣灣凱悅溫泉度假村A2地塊開發的住宅項目。出售別墅及車位乃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業務。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廈門輝宏達與鄭先生考慮該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別墅及車位所處的物業目前仍在興建中，預期別墅及車位於二零一四年落成時，其估計賬面值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經扣除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管理費用但未計稅項撥備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估計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700,000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鄭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廈門輝宏達(作為賣方)與鄭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訂立的附屬文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位」	指	位於天譽地庫地下一樓的第181至183號車位，總建築面積為102.33平方米
「本公司」	指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約人民幣15,7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700,000元乃有關出售別墅而其中人民幣1,050,000元乃有關出售車位)，即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鄭先生根據協議支付予廈門輝宏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曉樂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事項」	指	廈門輝宏達根據協議向鄭先生出售別墅及車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譽」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五緣灣凱悅溫泉度假村A2地塊的住宅項目
「別墅」	指	天譽A8幢104室，總建築面積為293.56平方米
「廈門輝宏達」	指	廈門輝宏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李維先生及黃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